

# 乐山市市中区生态环境局关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的公告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查，2025 年 11 月 4 日我局对 1 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决定，现将作出的审批决定情况予以公告，公告期为 2025 年 11 月 4 日 - 2025 年 11 月 10 日（7 日）。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公告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地址：乐山市市中区白燕路 830 号乐山市市中区生态环境局环境准入和督察股  
联系电话：0833-2103779；传真：0833-2133332；邮编：614000

## 一、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

编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时间
1	乐山市市中区整装推进关子门堰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试点项目	乐市环审市字〔2025〕18 号	2025 年 11 月 4 日

乐市环审市字〔2025〕18号

## 关于乐山市市中区整装推进关子门堰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试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乐山浩淼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乐山市市中区整装推进关子门堰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试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同意《报告表》的评价意见、建议和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和专家技术审查意见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可行，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工程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及对策进行建设。

《报告表》表明：本项目总投资5980.31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整治渠道（53.416km）、修建巡查通道（8.95km）、管理附属设施提升改造等。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取得乐山市水务局关于《乐山市市中区整装推进关子门堰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试点项目实施报告》的批复（乐水函〔2025〕204号）。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认真落实《报告表》及专家审查意见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建议，通过优化设计、施工方案和有效的工程措施，有效控制和减小项目建设对周边人居生活和生态环

境的影响。

2. 严格按照报告表所载明的规模、内容进行建设，严禁擅自扩大规模及改变内容，加强环境风险管控，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及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避免发生环境纠纷。

3.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基坑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排入渠道；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农户既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4.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场地围挡，车辆加盖篷布运输，施工现场定期洒水；淤泥堆放处喷洒防蚊蝇除臭剂，并及时回填低洼地带。本项目不设混凝土拌合站，项目所需的混凝土均为商品混凝土。

5.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对固定高噪声设备采取降噪措施，城区段打围施工，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运行，加强施工管理。

6.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建筑垃圾分类收集；拆除的废旧金属及老旧机电设备交由废金属资源回收企业回收；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7. 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对施工占地、堆料场、施工道路进行植被再造，使之恢复原有的生态功能。避免在降雨期间挖填土石方，以防雨水冲刷造成水土流失、污染水体等，并及时回填挖方，植被恢复。

三、项目在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完备其他相关行政许可手续。

四、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

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五、该报告表经批准后，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报告表，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该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1月4日